

(上接 C114 版)			
答复:			
2019 年度新能源 EPC 工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	毛利率(%)
积石山县“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15,681.44	13,725.63	12.47
临县城镇西舍、松峪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5,619.84	19,537.14	-25.08
东乡县“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14,667.99	12,924.14	11.89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92.32		
珠海隆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4.24	4,293.09	8.31
山东枣庄天衡铝业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5.48		
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317.26	
确山追日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项目终验调整等	-2,097.98	-120.15	
合计	48,533.32	59,677.11	-22.91

从上表可看出,江南集成新能源 EPC 工程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临县城镇西舍、松峪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所致,这两个项目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建造合同的确认应区分为: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建造合同两种情况,能否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之一是“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准则还规定对于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如果合同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1. 临县城镇西舍、松峪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如回复 6、(1)、(2)所述,江南集成承接的临县城镇西舍、松峪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合同中未约定各联合体成员收入的比例分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17,179.71 万元,与合同总额 40,048.92 万元的差额部分在将来能否收到、能收到多少并不确定,意味着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该差额部分)流入的可能性不确定,换言之,不符合建造合同结果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具体到该项目而言,合同收入按照已收到款的金额确认收入,即不含税 17,179.71 万元,其对应的成本为 19,537.14 万元;

2. 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018 年 3 月,江南集成与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的: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1.16 亿元;该项目于 2019 年并网发电,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未收到款项。

同样基于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意味着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不确定,换言之,不符合建造合同结果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具体到该项目而言,合同收入为零元,同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 9,317.26 万元。

综上所述,2019 年度江南集成新能源 EPC 工程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临县城镇西舍、松峪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这两个项目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较小,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小于营业成本,从而引起 2019 年度总体 EPC 工程营业成本高于收入。

7. 报告期内,你公司除 2019 年第四季度受减值计提等影响较大外,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水平较高但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出现较大亏损,现金流净额显示,2019 年前三季度大额流出,而第四季度大额流入,请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及你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各季度收入、利润、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1. 公司 2019 年度各季度经营数据发生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1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 3 季度	2019 年 4 季度
一、营业收入	395,665,107.86	650,355,232.04	768,275,789.79	245,382,546.36
其中:江南集成营业收入	-	261,780,990.67	489,398,303.27	541,967.98
除江南集成外营业收入	395,665,107.86	388,574,241.37	278,877,486.52	510,924,514.34
营业成本	290,735,949.48	532,293,944.44	640,818,352.06	314,252,280.89
其中:江南集成营业成本	-	240,281,424.64	444,819,149.93	329,485.84
除江南集成外营业成本	290,735,949.48	292,012,519.80	195,999,202.13	402,561,766.73
毛利率	26.52%	18.15%	16.59%	-28.06%
其中:江南集成毛利率	-	8.21%	9.11%	-66.73%
除江南集成外毛利率	26.52%	24.85%	29.27%	21.21%
税金及附加	4,450,924.87	4,028,999.43	3,684,327.40	4,552,034.50
销售费用	6,731,217.05	6,657,364.76	8,048,618.04	11,243,785.94
管理费用	28,185,096.91	23,573,374.64	33,537,929.77	33,334,530.06
研发费用	6,022,755.64	4,978,493.23	5,745,984.38	39,583,291.78
财务费用	2,132,519.15	15,441,422.37	8,108,127.57	30,721,504.42
加:其他收益	4,593,202.25	3,159,055.10	6,091,725.20	2,606,34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174.30	3,141,145.50	943,349.25	-1,817,451.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57,895.88	10,689,144.56	-16,293,997.02	-335.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20,271.69	-144,618,349.65	360,813,40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016.75	1,375,016.75	-	-512.44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42.54	4,275,450.28	-1,827,971.98	2,399,944.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71,943.50	89,071,717.39	-87,192,759.63	393,452,437.48
加:营业外收入	194,352.14	15,165.47	27,490.10	14,756,864.39
减:营业外支出	514,381.41	2,434,717.08	3,675,444.16	11,642,66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51,914.38	86,652,165.78	-90,840,713.69	390,338,239.01
减:所得税费用	19,571,816.97	5,104,088.07	3,624,048.77	-23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80,097.68	81,548,077.71	-94,646,762.46	156,522,677.3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36,653.67	79,824,900.46	-74,658,744.28	194,781,701.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3,462.50	1,723,177.25	-19,806,018.18	-241.74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6,987,344.17	103,684,189.76	-61,168,510.45	629,541,596.87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961,786.10	621,549,717.54	443,112,941.16	496,923,236.74
其中:江南集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37,061.79	230,816,759.09	112,937,741.00	80,009,890.00
除江南集成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424,724.31	390,732,958.54	330,175,200.16	416,913,34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7,998.61	624,288.33	612,370.69	5,632,19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66,039.53	8,121,474.90	66,884,311.02	74,304,38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45,824.06	630,295,480.86	510,609,622.87	576,859,81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839,911.14	437,392,721.72	430,962,062.67	265,667,198.78
其中:江南集成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73,543.82	187,521,157.33	151,216,230.77	-
除江南集成外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966,367.32	249,871,563.44	279,745,831.90	265,667,19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96,864.61	34,180,153.40	33,289,130.89	41,333,3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76,821.34	64,986,104.09	26,606,169.15	28,199,00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18,001.10	15,497,682.78	58,740,194.28	37,368,8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931,597.83	552,056,661.54	549,597,556.99	372,568,3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85,773.77	78,238,819.14	-38,987,934.12	204,291,444.22

2. 公司 2019 年度各季度经营数据分:

(1)、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形成了以母公司为主的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余热锅炉、大功率容器、核电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以格锐环境及 Raschka Holding AG 为主的环保工程与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与固废处理工程、固废填埋与处置、污水处理、电力供应等;以江南集成与海陆重工为主的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 EPC 与光伏发电业务。

根据业务类型的特征,公司产品制造业务、环保运营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因为业务订单与业务持续性强,保持了制造类业务为主的制造周期与四季度及春节前夕交付结算的特点。工程类业务包括光伏 EPC 工程及环保项目工程,受春节假期开工影响以及接单与工程周期影响,业务结算不均衡;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各季度营业收入二至四季度主要受江南集成业务结算扶贫电站工程以及江南集成四季度已陷入经营困难依据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确认光伏 EPC 收入造成的不均衡,扣

除江南集成业务影响,各季度营业收入数据符合制造类业务为主的特征。

(2)、各季度毛利率情况:

二、三季度毛利率较低,四季度毛利率为负值,根据上表主要反映在江南集成二、三季度扶贫电站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总体业务毛利率;江南集成四季度已陷入经营困难,依据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确认光伏 EPC 收入造成了总体业务毛利率为负值。扣除江南集成的影响,各季度综合毛利率均超过 20%,第四季度略低主要为制造类业务进入集中交付结算期占比较大,由于制造类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 20%,影响了当季除光伏 EPC 外的业务毛利率水平。

(3)、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①、制造类业务

A、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的,以客户自提货物时并在提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C、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D、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上述产品单价对应的可归属于该产品的成本、费用在确认收入的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②、EPC 工程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 EPC 总包、污水处理处理工程项目收入,于工程完工并达到初始运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光伏电站 EPC 工程以完工并并网为确认时点,污水处理工程以完工并初始运营为确认时点)。可归属于该电站的成本、费用在确认收入的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三度处理工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与成本。

③、环保运营类服务业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可归属于该产品或劳务的成本、费用在确认收入的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发生售后服务是以劳务已提供并已获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④、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按照实际的电费结算单确认收入。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在收入确认的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归集原则,结合各季度业务类型特点与毛利率变化的实际情况,公司各业务营业收入确认与营业成本归集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结果情况,除江南集成四季度实际已陷入经营困难,公司会同江南集成通过自查等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在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企业时,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就不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的规定,江南集成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时得对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全部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了成本费用,不再确认收入,该项调整金额较大也直接造成了四季度的经营性毛利润亏损。

⑤、非经营性业务及期间费用

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及非经营性业务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凡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与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支付,均应当确认为本期损益。反之,凡是不属于本期发生的收入与费用,不确认为本期损益。

A、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除研发费用因研发项目多集中于四季度完成归集结转以及财务费用中因江南集成逾期借款暂无法处理与解决,按实际逾期利息欠息金额予以确认所造成四季度发生额大幅增加的情况外,各季度发生与结转情况基本相符;而四季度研发费用的集中结转与逾期利息的确认也影响了四季度利润的亏损。

B、通过各季度利润数据显示,除四季度江南集成 EPC 项目的谨慎性处理以及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的确认影响,造成三、四季度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均为非经营性业务与减值损失计提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化,前三季度主要由于原确认的业绩补偿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公司股价波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四季度大幅度亏损 3.35 亿元主要基于对业绩补偿可回收性的认定与谨慎性处理原则,只确认聚宝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作为可回收的业绩补偿款所致。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3 季度计提 1.44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江南集成开展自查工作,确认相关经营款项存在减值因素,故江南集成计提了 1.35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公司通过开展自查并作为江南集成大股东,针对江南集成陷入经营困难,积极协助江南集成维持运营并开展主要款项清查核实及诉讼回款等工作,尤其是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吴文卫、吴文卫家属寄来的函件,知晓江南集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文卫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以职务侵占罪采取强制措施后,在会同年审会计师所执行访谈等相关工作时发现大量交易对方为不愿意合作的情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合理判断,并据此对四季度大额计提坏账款项 13.61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基于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政策意见、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相关资产在未来的盈利预测做出的相关判断及处理认定。并聘请了江苏中金华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相关资产或资产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落实处理,四季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及各项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2 亿元。

2019 年度其他收益与资产处置损失,核算内容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实际资产处置收入,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对各季度利润影响较小。

2019 年度营业外收支取得大幅增长较大,营业外收入主要确认了本年度因收购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产生的利得 737 万元,合同终止确认的利得 404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确认了母公司因对江南集成担保而确认的预计负债 588 万元,江南集成所产生的罚款及滞纳金 400 余万元。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对各季度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自身会计政策的规定,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情形,造成各季度收入、利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受江南集成四季度按收入确认政策与谨慎性原则调整以及三、四季度非经营性业务与减值损失计提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合理反映了经营结果。

(4)、2019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①、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 亿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 亿元,其中江南集成预付光伏材料贸易采购预付款 3 亿元;通过分类列示江南集成收支的情况显示,江南集成一季度工程成本付款大于工程收款造成经营性流出 8,300 余万元;同时由于春节假期的原因,一季度公司向职工发放年终奖以及年度税金预缴等支出均高于各季度平均水平所致。

②、向 2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5 万元,主要得益于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结算收款、合同预付款以及江南集成因投资项目工程付款的回收所致,虽然同期由于销售增加以及年度汇算清缴造成税费支出增加,但总体上仍体现为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③、2019 年 3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江南集成扶贫电站项目建造进度中工程成本付款大于工程收款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 3,000 万元,同时公司除江南集成外业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 季度不足以覆盖当季度薪酬与税金支出所致。

④、2019 年 4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 亿元,主要受制造类产品交付结算高峰以及年度考核要求影响影响回款及合同预付款回收增加,除江南集成外子公司与营业业务相关的现金净流入均高于前三季度达到 1.5 亿元余额;江南集成扶贫光伏电站工程于三季度末基本完工并完成主体工程成本支付,同时江南集成于四季度由于陷入经营困难,无新增业务发生及支出,本季发生扶贫电站项目进度收款产生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8,000 余万;再加上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在本季度到期收入大于于新开立所支付形成的盈余达 2,700 万元;以上原因扣除当季薪酬与税金支出是导致四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各季度经营数据以及变动情况,符合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虽不均衡,但考虑因江南集成四季度已陷入经营困难依据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确认光伏 EPC 收入的调整因素,公司总体与除江南集成外营业收入规模与营收相关的主要现金流入与支出各季度发生波动较小且全年情况相符。由于本年度利润亏损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且主要为非经营性业务与减值损失计提所致,该部分原因对经营性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故由此 2019 年剔除因江南集成重大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准备等特殊事项不利影响后,公司实现经营性净利润约 9,000 万元与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69 亿元剔除因江南集成预付光伏材料贸易采购预付款支付 3 亿元的特殊情况后为 1.31 亿元全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相匹配并显示出除江南集成外以工业制造为主的、环保工程运营及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为辅助的业务较好的经营成果。

8.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145.85 万元,为近三年新增事项;“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737.19 万元。

(1)请补充披露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及相关交易事项,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时间、期限、期末余额,收取依据、偿还安排,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2019 年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首次放款日期	借款方式	期初余额	本期折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折现率	利息(含税)	借款原因
张家港汇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汇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	分期放款		49,600.00	1,600.00	48,000.00	7.00 %	1,000.236.52	供货管网建设
张家港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先大绿色环保固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分期放款		15,485.750.00	485.750.00	15,000.00	4.35 %	458.254.72	建设期临时资金拆借
合计					65,085.750.00	2,085.750.00	63,000.00		1,458.491.24	

以上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港市格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因对外投资向其参股合资的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期有借款 6,300 万元,具体借款较相关问题 11 回复 3,以上资金均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尚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2)确认的 737.19 万元收益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

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中 737.19 万元系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让与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张家港海陆陆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价格 3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衡水市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手续。购买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0,371,851.54 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71,851.5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计算如下表所示:

合并成本	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71,851.5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371,851.54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年报显示,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数为 8.41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07 亿元,出售 1.9 亿元,期末数为 1.44 亿元。其中,出售部分为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1.9 亿元;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期初数为 6.48 亿元,期末数为 1.41 亿元。你公司名称,期末数的计算是在考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信用风险、股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价、业绩承诺期限均已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等因素计算得到。

(1)请详细说明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期初、期末数的计算依据及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考虑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性,该或有对价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231,577.94	841,095,842.8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3,200,000.00	192,798,925.02
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	141,031,577.94	648,296,917.78
合计	144,231,577.94	841,095,842.80

2. 2018 年有关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的确认情况:

公司根据江南集成未来剩余业绩承诺预期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以及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剩余业绩承诺预期利润的风险等因素计算确定。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购买江南集成 83.60%股权,根据业绩补偿义务人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江南集成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不能完成业绩承诺金额,需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票及现金形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会计为 82,327.02 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完成金额分别为 25,610.13 万元、4,404.75 万元,同时本期末根据市场条件和财务预算预测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 7,077.24 万元,预计合计完成 37,092.13 万元,对预计实际完成的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的差额 45,234.89 万元,本公司考虑了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股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价、承诺预期利润的风险等因素,采用 4.90%的折现率,计算应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本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为 648,296,917.78 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或预计完成金额	预计未完成率	收购股权对价	应补偿金额
2017 年度	236,015,700.00	256,011,342.19			
2018 年度	288,262,500.00	44,047,487.26	54.95%	1,755,600,000.00	964,621,058.98
2019 年度预测	298,992,000.00	70,772,445.88			
合计	823,270,200.00	370,921,275.33			

项目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或预计完成金额	预计未完成率	收购股权对价	应补偿金额
2017 年度	236,015,700.00	256,011,342.19			
2018 年度	288,262,500.00	44,047,487.26	54.95%	1,755,600,000.00	964,621,058.98
2019 年度预测	298,992,000.00	70,772,445.88			
合计	823,270,200.00	370,921,275.33			

项目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或预计
----	------	-----------